臺北	市北投	公民	會館	場地	b 使用言	午可目	申請書		申請日期]: 年	<u> </u>	月	日
教室編號	□主展館 □側展室 □戶外場				參加活 動人數				冷氣使 用情形	□是 □否			
用途說明				·									
使 用日期時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	上 午 下	時至	民國	٤	年 月	日	上午下	時」	Ł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北投公民會館,並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													

此 致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:

請 人姓名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應繳金	坐平 貝·								
額	保證金:					計			
承 辨 人		單位主管		主任秘書			副區長	园 岷	

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,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本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,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 予退還,且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使用公民會館:

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 行為。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六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 物品。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七、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。 八、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。九、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。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